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程第 JA01 标段~第 JA04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绍 兴 市 柯 诸 高 速 公 路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 : 浙 江 远 大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四年 月

第一卷

说 明

一、浙江省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第 JA01~JA04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31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3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33
□附录 8 定标办法	35
1. 总则	36
1.1 项目概况	3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3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1.5 费用承担	38
1.6 保密	38
1.7 语言文字	38
1.8 计量单位	38
1.9 踏勘现场	38
1.10 投标预备会	38
1.11 分包	38
1.12 响应和偏差	38
2. 招标文件	3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40
3. 投标文件	4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3.2 投标报价	41
3.3 投标有效期	42
3.4 投标保证金	42
3.5 资格审查资料	43
3.6 备选投标方案	4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4. 投标	4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
5. 开标	4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5
5.2 开标程序	45
5.3 开标异议	45
6. 评标	45
6.1 评标委员会	45
6.2 评标原则	46
6.3 评标	46
7. 合同授予	4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6
7.2 评标结果异议	4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6
7.4 定标	46
7.5 中标通知	47
7.6 中标结果公告	47
7.7 履约保证金	47
7.8 签订合同	47
8. 纪律和监督	4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
8.5 投诉	4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9.2 其他约定	4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5
附表六：确认通知	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58
1. 评标方法	65
2. 评审标准	65
2.1 初步评审标准	6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5
3. 评标程序	66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66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66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66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7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67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68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69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69
3.9 评标结果	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1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1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3
1. 一般约定	76
1.1 词语定义	7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7
1.7 联络	77
2. 发包人义务	77
2.6 支付合同价款	77
2.8 其他义务	78
4. 承包人	7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8
4.3 分包	88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	8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9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91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91
4.11 不利物质条件	9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1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92
7. 交通运输	92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92
7.2 场内施工道路	92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9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3
9.4 环境保护	97
10. 进度计划	98
10.1 合同进度计划	98
10.5 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节点计划	98
11. 开工和交工	99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9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99
12. 暂停施工	9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9
13. 工程质量	100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0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00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0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0



13.6 质量抽检	101
13.7 质量创奖	101
14. 试验和检验	101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1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01
15. 变更	102
15.3 变更程序	102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02
16. 价格调整	103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03
17. 计量与支付	103
17.1 计量	105
17.2 预付款	10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6
17.4 质量保证金	107
17.6 最终结清	108
18. 交工验收	108
18.3 验收	108
18.9 竣工文件	108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10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9
19.2 缺陷责任	109
19.7 保修责任	110
20. 保险	110
20.1 工程保险	110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10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11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11
20.5 其他保险	111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2
21. 不可抗力	112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2
22. 违约	112
22.1 承包人违约	112
22.2 发包人违约	116
24. 争议的解决	117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8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19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21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23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第 JA01~第 JA04 标段）	126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第 JA01~第 JA04 标段）	127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29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130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131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33
附件十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137
附件十一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40



附件十二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42
附件十三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1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44
第二卷	145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47
第三卷	149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5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51
第四卷	15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7
(一) 投标函	157
(二) 投标函附录	158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9
(一) 授权委托书	15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0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61
四、投标保证金	162
五、施工组织设计	163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164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165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166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167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68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169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170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71
六、项目管理机构	172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173
八、资格审查资料	17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4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75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176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81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82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183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184
(八) 履约行为表	185
九、承诺函	186
诚信投标承诺函	187
十、其他材料	188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89
一、投标函	191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92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招标公告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第 JA01 标段、第 JA02 标段、第 JA03 标段、第 JA04 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浙发改项字〔2022〕51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交许〔2024〕5000135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柯桥区福全镇王七墩村附近，与杭绍台高速公路相交，并与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一道形成福全枢纽，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西南途经福全、柯岩、湖塘、漓渚，店口、姚江、暨阳等乡镇街道，接诸永高速的姚江枢纽，终点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浦阳新村附近学院路与浦阳路交叉口处，顺接诸暨市柯诸高速与二环北路互通立交建设工程，终点桩号 K39+271.577，路线全长约 39.272 公里，其中柯桥段长约 10.658 公里、诸暨段长约 28.614 公里。全线设枢纽互通 2 处（福全枢纽和姚江枢纽），一般互通 5 处（漓渚互通、店口南、店口互通、姚江互通、大倡互通）；桥梁共计约 21972.677 米/23 座，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收费站 6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配置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同步建设漓渚、店口 2 条互通连接线，共长约 8.7 公里，其中漓渚互通连接线长约 6.265 公里，店口互通连接线长约 2.41 公里。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748003 万元。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全线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目前土建主体工程正在施工。

2.2 技术标准

项目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起点至姚江枢纽段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33.5 米；姚江枢纽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26 米。漓渚互通连接线、店口互通连接线均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桥梁设计汽车



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招标共分 4 个标段，即第 JA01 标段、第 JA02 标段、第 JA03 标段、第 JA04 标段。其中：

第 JA01 标段：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20+280，线路全长约 20.28 公里范围内（含枢纽、互通及三改）的护栏、隔离设施、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视线诱导设施、防眩设施、突起路标、其它安全设施、可移动安全设施等所有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标段对应施工图预算约 5911 万元。

第 JA02 标段：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主线起讫桩号 K20+280～K39+272，路线全长约 18.99 公里范围内（含枢纽、互通及三改）的护栏、隔离设施、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视线诱导设施、防眩设施、突起路标、其它安全设施、可移动安全设施等所有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标段对应施工图预算约 3988 万元。

第 JA03 标段：

03 省道还建段地面道路长约 16.65 公里范围内（含三改）的护栏、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轮廓标、科技设施及杆件、其它安全设施、可移动安全设施等所有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标段对应施工图预算约 4142 万元。

第 JA04 标段：

漓渚互通连接线、店口互通连接线、姚江互通 F 匝道、三改范围内的护栏、隔离设施、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轮廓标、科技设施及杆件、其它安全设施、可移动安全设施等所有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标段对应施工图预算约 3164 万元。

2.4 计划工期：

第 JA01 标段～第 JA04 标：施工工期 278 日历天（9 个月，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计划工期、概算造价、招标范围、标段划分、主要结构形式等)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工程，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①

3.3 投标人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②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_____。

^①土建、交安、机电多个标段同时招标时适用。在信用评价周期调整为一年且发布首次信用评价结果后，本条修改为：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②房建等投标人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招标时适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 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4. 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zj.gov.cn/ztb/>），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 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 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 月 日16:30。招标人将于2024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 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 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5.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 地 址：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
投大厦 场办公楼 13 楼

邮政编码：312000 邮 政 编 码：310014

联系人：陈女士 联 系 人：熊女士、楼女士

电 话：0575-85223919 电 话：0571-85192613、87825213

传 真：0575-85223919 传 真：0571-87831861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75-85223919 传真：0575-852239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联系人：熊女士、楼女士 电话：0571-85192613、87825213 传真：0571-8783186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0 日 节点工期要求：具体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0.5 款规定。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3 分及以上。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 (2)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1年1月1日以来 ^①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自2024年 月 日(周一)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②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不得专业分包的工程内容为：不允许专业分包。 分包应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分包的其他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①近三年，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1月1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7月1日以来”。

②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编列内容修改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公布 元 ^① 。开标时从三个连续值(、)②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③</p> <p>(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http://ztb.zjpubservice.com:8583/TPBidder）。</p> <p>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开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开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571913505610206</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4)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p> <p>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b.银行保函：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办理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p>

①工程量清单预算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签公布。

② 0.92、0.93、0.94、0.95、0.96、0.97 六个值中确定三个连续值。

③对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项目，其施工招标应允许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为：自出函之日起一年。</p> <p>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金出单次日起一年。</p> <p>d.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p> <p>e.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p> <p>(5)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p> <p>(6) 咨询电话：</p> <p>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p> <p>中信银行：转账 0571-89728150, 89728152 保函 0571-86439660, 4006998085</p> <p>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p> <p>协会联保：0571-81060872</p> <p>保证保险：400-153-8889</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签署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6) 招标项目终止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p> <p>b. 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7) 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招标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招标人认为需要暂缓退还保证金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省交易中心。</p> <p>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p> <p>(8) 出现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的约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需及时向省交易中心反馈并对暂缓退还的保证金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省交易中心将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处理这部分保证金。</p> <p>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p> <p>(9)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意见，相关保证金将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划转到招标人指定账户。</p> <p>(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11)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12)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p> <p>(1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5) /</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p>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u>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打印电子证书后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5)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p> <p>(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其他说明： /</p>
3.5.2	财务状况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须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要求的年份： ____年、____年、____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应附资料	<p>年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p> <p>《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p>(2) / (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 项目经理：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安全负责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p> <p>身份证件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要求	<p>(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①。</p> <p>(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p> <p>(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4.2.2	递交投标 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①在“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建成使用后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kb.zmctc.com （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 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 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 抽取系数 本次招标的第 JA01、JA02、JA03、JA04 标段现场随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各标段应统一。 (5) 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p>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 本项目的开标顺序按从第 JA01 标段开始，第 JA01 标段开标结束后开始第 JA02 标段的开标，依此类推，直至第 JA04 标段开标结束。请各位投标人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p> <p>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2.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 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 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4) 使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11 (IE 11) 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p>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p> <p>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公路工程收施工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7 人时应补抽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②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电子交易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p>

①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时，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并按照 1:2 的比例在招标人纪检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产生。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的通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p> <p>(4)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5)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7.4	定标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_2\%$（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地址：浙江省人民政府1号楼</p> <p>邮政编码：310025</p> <p>电话：0571-87052904</p> <p>投诉受理部门：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p> <p>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40号</p> <p>邮编：310007</p> <p>电话：0571-87631178</p> <p>行业监督：绍兴市交通运输局</p> <p>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p> <p>邮政编码：3120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话：0575-88262282
9.2	否决投标	<p>9.2 否决投标</p> <p>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p> <p>9.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JA01 标段	
第 JA02 标段	
第 JA03 标段	
第 JA04 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①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JA01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p> <p>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第 JA02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35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p> <p>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第 JA03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p> <p>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第 JA04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25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p> <p>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①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流动资金一般不超过标段预算造价的 1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JA01 标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 ^① ）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签约合同价 35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不含养护工程）工程的施工；
第 JA02 标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 ^② ）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签约合同价 23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不含养护工程）工程的施工；
第 JA03 标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 ^③ ）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签约合同价 28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不含养护工程）工程的施工；
第 JA04 标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 ^④ ）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签约合同价 18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不含养护工程）工程的施工；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JA01 标段 第 JA02 标段 第 JA03 标段 第 JA04 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1. 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第 JA01 标段、第 JA02 标段、第 JA03 标段、第 JA04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 担任过一个签约合同价 1800 万元及以上(第 JA01 标段: 3500 万元、第 JA02 标段: 2300 万元、第 JA03 标段: 2800 万元、第 JA04 标段: 1800 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不含养护工程)的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有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 (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有效期内的 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② ; 3. 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有效期内的 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③ 。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 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 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④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 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 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 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①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一般只要求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

②部分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作要求的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

③部分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作要求的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

④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机电工程的结束时间以完工证书上的业主认定的完工日期为准。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①本表仅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①本表仅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8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制定）。

应包括：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2.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3.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4.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现场面试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5.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6.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7. 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 4. 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①，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

^①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2.2.2项、2.3.1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月日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 (元) :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 (k) :		下浮系数 (i)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第一个信封得分或第二个信封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p>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p> <p>(1)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 信誉得分也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信誉得分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均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p> <p>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评标价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第一名。</p> <p>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p>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p>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p>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4)^①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未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参加多于两个标段的投标, 其他投标人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的投标。</p> <p>(15)^②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 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 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 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6) 2023年1月1日以来,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 并在处罚期内的,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 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①房建等投标人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时修改为: “投标人未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在信用评价周期调整为一年且发布首次信用评价结果后, 本条修改为: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 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 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②房建等投标人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的不适用。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均为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得基本分 83 分，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信誉、其他等因素进行评分，分值构成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15.5 分 ^① 信誉：1.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①符合“使用指南”三、投标人须知部分（二）资格审查条件表 2 适用条件的招标项目，得分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其他项目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8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9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11 人时，去掉三个最高分和三个最低分后计算。鼓励采用 9 人以上单数。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15.5 分	<p>(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一般的得 2.4~2.5 分，较好的得 2.6~2.7 分，好的得 2.8~3.0 分。</p> <p>(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一般的得 5.2~5.6 分，较好的得 5.7~6.1 分，好的得 6.2~6.5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3) 对施工总进度、节点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周密性、可行性、路线清晰等内容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2.4~2.5 分，较好的得 2.6~2.7 分，好的得 2.8~3.0 分。</p> <p>(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4~2.5 分，较好的得 2.6~2.7 分，好的得 2.8~3.0 分。</p>
2.2.2 (2)	主要人员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技术负责人：
2.2.2 (3)	其他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2.2 (4)	信誉	1.5 分	<p>信誉 <u>1.5</u> 分</p> <p>(1)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①：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 b.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 c.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信息。 <p>(2)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A、A 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 AA、A 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

①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

②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若同时认可市政、铁路等行业业绩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可不作要求。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p>效期内），信用等级得分为 0.5 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 0 分）；B 级得分为 0 分；C 级得分为-0.5 分；D 级得分为-5 分；</p> <p>b.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得分按 0 分计算。</p> <p>注：投标人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p> <p>(3) 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公路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截图的，得 0.5 分；</p> <p>(4)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为 C 级的得-1 分，D 级的得-2 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C 级的得-0.5 分，D 级的得-1 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 C 级的得-0.5 分，D 级的得-1 分；其它等级或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得 0 分^①；</p> <p>(5) 近一年（<u>2023</u>年<u>1</u>月<u>1</u>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6) 近三年（<u>2021</u>年<u>1</u>月<u>1</u>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7) 近三年（<u>2021</u>年<u>1</u>月<u>1</u>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2 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	--	--

①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从业人员类别应与该人员在本标段拟任职务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p> $C = (A \times K + B \times (1-K)) \times (100-i) / 100$ <p>式中：</p> <p>C 为评标基准价</p> <p>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8 项规定）；</p> <p>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___、___、___ 三个连续值^①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B 值：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且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u>100</u>—偏差率×100×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u>100</u>+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 E₁=<u>1.5</u>； E₂=<u>1.0</u>。</p>
3.2.4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8 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家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全部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

①下浮系数从 0.5、1、1.5、2、2.5、3、3.5、4、4.5、5 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进入第一个信封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本次招标的第 JA01、JA02、JA03、JA04 标段抽取的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各标段抽取方案统一。

3. 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后，投标人需在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4. 评标办法第 1 条补充如下：

评审范围

第一个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且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的所有投标人。

5. 评分标准补充：

施工组织设计由所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后（保留一位小数），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9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

6.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款补充：

若有投标人未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则不再递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进入第一个信封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评标价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80+A+B+C+D。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内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①

1. 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①本说明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在招标文件中可不引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①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政编码：312000
2	1. 1. 2. 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u>24</u> 个月。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 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
9	11. 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11. 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 / 天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 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①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所节约成本的 / % 或增加收益的 / % 给予奖励
14	16.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 1. 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 2. 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不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 签约合同价
16	17. 2. 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用于永久性工程波形护栏的波形钢板和钢管立柱、标志牌的铝合金标志和钢管立柱采购票据所列费用的 70%。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18	17. 3. 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0 万元。
19	17. 3. 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计算 (不计复利)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 签约合同价格, 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 (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 (区、市) 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并经发包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 5. 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8 份
22	17. 6. 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8 份
23	18. 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8 份
24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所有标段均按 3.42‰ 作为投标共同基础，实际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费率为准。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9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所有标段均按 2.5‰ 作为投标共同基础，实际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费率为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绍兴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本工程发包人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第 1.1.2.8 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补充 1.1.4.8 目：

1.1.4.8 施工准备期：合同谈判后、开工令正式下发之前为施工准备期，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安排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1.6 其他

第 1.1.6.7、1.1.6.8 目细化为：

1.1.6.7 施工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专业工程或专项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施工分包可以按专业分包或专项分包的方式实施。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小型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第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绍兴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劳资纠纷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绍兴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要求执行），**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拔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拔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10%，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每月施工工人数量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情况调整该比例**。^①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①人工费用参考比例为：路基 10%，桥梁 12%（其中装配式施工桥梁 9%），隧道 15%，路面 5%，房建 15%，交安机电 6%。各项目可参考上述比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人工费用合理比例。

开工令正式下发之前，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开展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工程整体进展，实际施工环境、施工作业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措施等开展施工。

(2)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施工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场地、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对本合同段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施工平台修复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第 4.1.7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金额赔付，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计量付款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第 4.1.8 项细化：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它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交通等便利条件，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配合对此将予以协调。但发包人保留因协调不成调整临时用地地块及建议修改红线外施工临时用地方案的权利。

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时间应满足工程需要，投入和建设应满足发包人的标准化管理要求，费用包括临时占地面积、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并达到自然资源部门的验收标准。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到达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承包人未按照“临时借地协议”中约定的临时用地时间要求执行，逾期退还者，发包人将强行清场，由此发生的租地、清场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最迟应在交工验收前完成临时用地复绿，在交工验收后6个月内完成临时用地复耕，并通过环保、水保及土地等主管部门验收。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灰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相关税费，以及相关手续办理产生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关于印发〈“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浙防欠薪发〔2017〕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浙交〔2017〕145号）等文件要求、《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

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绍市建设〔2016〕224号）、绍兴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劳资纠纷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绍兴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及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或从履约担保中执行相应的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据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应成立专门劳资部门，配备具有资格的劳资专管员，按要求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和人社部门网站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30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交〔2008〕29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11〕155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191号）、《浙江省交通

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9）、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ZJ/ZN2023-02）、《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绍市交发〔2016〕104号《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绍兴市综合交通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综合交通建设大会战“品质工程”提升行动方案》、《绍兴市建设工程、城镇燃气、交通运输专业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绍兴市城镇燃气专业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有效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通知》、《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1年绍兴市交通运输管理“精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防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本项补充第（7）～（37）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含跟踪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竣（交）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财务相关报表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做好材料及设备的报备审批工作。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递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8)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课题）、BIM等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积极做好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课题）、BIM等单位的配合工作，本项目内容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或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b. 承包人应委派熟悉业务的专人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课题）、BIM等单位实施方案

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 c. 施工检测、监控、（课题）、BIM 等实施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课题）、BIM 等工作顺利的进行；
-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课题）、BIM 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 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本项目道路及周边与邻近相关道路过程中，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方便车辆通行，同时道路维护管理考虑限制超载情况。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及通行计划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制度；
-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地方各相关部门的协商沟通，并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做好超载超限、修建养护或合理补偿、损坏修复、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种工作。
- f.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如有），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做好与其

他承包人之间的界面衔接协调工作，并按图纸、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自行完成各自的遗留零星界面工程。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的指派（如有），承包人应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不予以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价格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并在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款中扣除相应支付金额。**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标段施工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积极配合路面、房建、机电、绿化、声屏障、加油站等施工标段承包人共同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以及施工区域内涉及的交叉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与赔款等额的金额。

（12）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做好工程信息宣传、包括大型活动、媒体、摄影视频等，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临时用地（含取土（料）场、弃土（渣）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临时工棚、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4）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以及推进世界一流强港、交通强省建设和浙路品质等相关要求，满足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施工现场门禁、“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的管理要求，按照发包人智能化建设的要求，全力推进项目智慧建设。实现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等功能一网通办，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实现“智慧建造”，为建设“品质工程”提供有力支撑。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认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由

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及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已经建立面向发包人、土建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等多角色用户协同工作的，包含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协同办公及党建廉政管理、电子档案、专项管理、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安“心”支付、BIM 应用、阳光分包、电子档案等功能模块组成的“柯诸高速公路数智建设管理系统”。

目前主体系统开发建设已完成并已正式运行中，承包人应根据“柯诸高速公路数智建设管理系统”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接入，费用具体如下：第 JA01 标段 15 万元，第 JA02 标段 10 万元，第 JA03 标段 10 万元，第 JA04 标段 10 万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各标段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中标合同 30 日内与“柯诸高速公路数智建设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和开发单位明确双方的责任和相关义务，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与运行维护和开发单位签订“柯诸高速公路数智建设管理系统”合同。若未按约定时间与运行维护和开发单位签订合同的，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5)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 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绍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绍市交发〔2024〕17 号）等规定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

(16) 发包人将组织开展劳动立功竞赛等活动，承包人应积极响应主动落实相关工作，具体的方案另行制定。

(17)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8)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本项目已完成工程（路基、路面、结构物、预埋管线、预埋件等）损伤、破坏、污染等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承包人应按不低于原工程技术标准予以修复，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0)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铁路、河流、天然气、管道、公路等相关工作，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组织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21)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建设管理、分包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进度管理、工地标准化、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程序、品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大纲、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以及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工程智慧建设管理系统等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参建单位人员履约管理办法》（试行）、《分包管理办法》（试行）、《劳务合作管理办法》（试行）、《资金监管办法》（试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原材料质量管控办法》、《首件工程管理办法》、《施工技术方案管理办法》、《品质工程创建管理办法》、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施工违约及不良行为处罚细则（修订稿）》（若违约处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时，以本实施细则为准）的通知以及后续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承包人履行上述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等相关合同文件体系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22)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不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发包人在必要时将适当调整施工标段工程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做好配合工作，发包人将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被调整标段的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24) 承包人应在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防汛、防台抗台的措施方案，确保安全度汛、度台。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报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该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涉及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等各项费用。承包人为完成上述方案措施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及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暂停施工时间超过1个月的，承包人可申请工期调整，双方应协商解决。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

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26)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充分调查现场周边环境，自费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的临时便道，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便道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一切开支及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安全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地形及施工荷载等的设计及施工，并报请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上述设计和实施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上述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7) 因主体土建单位场地交付有先后以及与路面施工的交叉作业，承包人施工顺序应根据实际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并根据实际交付的路段情况及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情况，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8)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作为资金监管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和经办银行的资金监管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需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承包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承包人监管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且影响工程进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将不足款项打入监管账户，通过监管账户支付给材料、设备等供应商，**若收到指令的 14 天内未到位的按违约处理。**

若因承包人信用或其他原因造成资金监管专用账户被冻结或发包人支付账户被冻结等情况，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解决冻结问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9) 承包人在合同工期（或实际施工期）内，应对所在标段红线范围以内用地实施管理，防止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情况的发生。如遇外来乱倾倒、乱堆放行为发生，除出面阻止外，应向当地政府部门和发包人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置。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必要的维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关于本项目占用地方道路、穿越城镇村路段和生态环境敏感等路段的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建设工地扬尘、排污等管理办法，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围挡措施、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

(30)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中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1) 若发包人有要求的，可参照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阳光便捷计量助企“工完账清”工作方案》的通知（浙交工管【2023】44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实推进阳光便捷计量等各项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应确保项目竣（交）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整理归档，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做好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4) 承包人应在申请支付开工预付款前 14 天内，从自身基本账户向本项目承包人临时工程账户（受监管账户）汇入不少于承诺投入流动资金的 30% 用于项目建设。后期须视工程建设的推进需要，在发包人下达指令后的 14 天内将流动资金汇入本项目承包人临时工程账户（受监管账户）。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5) 构件用螺栓组合时，螺栓、螺帽、垫圈的规格、大小、型号、用量等应满足设计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等一切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6)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文件所列的护栏埋置方式埋设护栏，如遇护栏立柱无法正常打入，应采用钻孔方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报价，不另行单独支付）进行施工，确保护栏立柱埋置深度和立柱总长满足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严禁截短立柱或随意变更埋置方式。

监理人、发包人如有发现承包人立柱埋置深度或立柱总长不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整改相关全部费用。必要时监理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立柱埋置深度及立柱总长度的检测。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土建施工、房建及绿化施工单位预埋、预留（含基础及管道）每个环节的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由原土建施工单位、房建及绿化施工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费用。验收合格后，后续发现预埋、预留（含基础及管道）无法正常使用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改造，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4.3 分包

第 4.3.2 项补充：

具体的分包活动应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97 号）及发包人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4.3.3 专业分包

第 4.3.3(1) 目细化为：

- (1)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4.3.4 劳务合作

本项补充第(5)目：

(5) 劳务合作应提供营业执照、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书，并具有相应专业作业能力。

本款补充第 4.3.7 项

4.3.7 根据中共绍兴市纪委机关和绍兴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文《关于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绍市纪发【2021】10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要求，发包人将对分包项目开展阳光合同示范创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做好各项创建工作。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

第 4.5.5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考察合格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发包人对承包人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考察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面试、技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试等。若考察不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有权更换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并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拟派驻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在投标时慎重考虑上述人选。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向监理人报送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考察合格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发包人对承包人拟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采取的考察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面试、技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试等。若考察不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有权更换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并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拟派驻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在投标时慎重考虑上述人选。

项目缺陷责任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继续做好缺陷责任期的各项相关工作，配备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档案负责人 1 人）处理后续各项工作。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上述人员需到场，若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到场处理后续各项工作的，发包

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各项工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便于及时协调、处理和监管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建设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公司副总及以上领导至少每两个月来工地督查一次，每次时间不少于 2 天，如不能按上述规定到达，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11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管理人员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样式报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中。

4.6.7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不小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出勤通过考勤设备进行考勤，并严格执行发包人人员管理办法，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身体健康原因、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实行班组标准化管理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全面执行施工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各施工班组各项工作有章可依、工作界面清晰、流程顺畅、行为规范，做到作业质量标准化、作业过程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检查评比标准化、问题整改措施标准化；制定执行班组技术、安全交底、定期培训、每日岗前交底、岗后点评制度。

4.6.10 职业健康管理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中。

4.6.11 承包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含项目经理部、协作队伍）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发生法律纠纷。在合同实施期间，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并组织全员进行检验检疫。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并不限于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未经发包人同意，一经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1]128号）等相关规定采购原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为确保本项目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原材料，应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承包人在选择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应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上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应报

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确需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但发包人协调能否成功，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有的责任。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施工承包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为了出入施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损失。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补充: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安全问题，以及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内业资料台账不完善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被再次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0%**。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将安责险列入安全生产费中。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1〕40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 号)及发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计量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指定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本项目所辖范围内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相关工作，同时在各类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及时报监理人进行现场签认，确保安

全生产费用的有效投入。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 9.2.8 项第（1）目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数量和施工项目的规模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本款补充第 9.2.12~9.2.24 项：

9.2.12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生产监督申请等手续；同时应根据本合同段的工程内容，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的要求，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本合同段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编制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风险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等；施工过程中对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的分项或节点工程也须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专项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专项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文件，同时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下发的或后期下发的安全管理制度、细则、办法。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5 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运输行为

的意见》（绍政办发〔2015〕91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建设领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绍市交发〔2016〕147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施工车辆管理。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设置车辆安全监控系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在建高速公路临近通车前路上车辆多、作业人员多、交叉作业多、路况复杂，易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各承包人要切实采取各种安全管控措施，确保交通和施工安全。如交叉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对工人和车辆运输司机开展安全教育，以信息化手段和张贴公告等方式宣传注意事项；所有管理车辆及运输车辆都办理通行证，无证不得驶入施工路面；各个路口均设岗亭，派驻专人24小时严格开展施工进出口看守和全线巡查，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施工作业区设置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终止区，添加齐全警示标志，专人负责交通安全管控等措施。

9.2.16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施工入口设置岗亭管理，施工等车辆凭通行证等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承包人原则上不得使用简易板房作为临时用房，应采用砖瓦及以上等级的房屋结构，并应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通道，满足消防要求。

9.2.17 在本合同段工程移交发包人前，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8 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管理要求积极引入经发包人审核备案的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办理，咨询服务费在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9.2.19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交〔2014〕58号）以及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本项目关键节点及特种设备等实施安全监控系统，相关数据需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20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

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

9.2.21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2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智慧建设”的要求，大力推进项目“智慧安监”工作，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综合安全管理平台，广泛使用计算机、监控、红外等物联网以及互联网手段，对施工现场不安全状态进行监测预警。

9.2.23 承包人应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绍食药监发〔2012〕149号）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建筑工人饮食安全。

9.2.24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的有效措施：

(1) 承包人的起重机械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人须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并随时更新，人员资格证书应保存于现场，随时备查。承包人还应加强场内机动车辆操作员、起重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内部管理要求，组织专项的培训和考核，上岗前需通过内部考核方可作业。

(2) 承包人须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须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3)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及项目驻地建立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4)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或地下管线（含输气、输油、自来水、排污、光缆、通信、通讯等）、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民财产生命安全，否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5) 两个及以上独立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6)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整改意见，要立即予以落实整改。对于因承包人严重违章操作，被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发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9.4.13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还应遵守“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 号）”，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围挡措施、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 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 号）、《绍兴市 2020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发〔2019〕19 号）、关于印发《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绍蓝天〔2021〕1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绍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绍政发〔2020〕10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11 号）、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绍市渣土办〔2020〕1 号）、《关于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通知》（绍蓝天办函〔2020〕26 号）、《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关于贯彻落实《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通知（绍蓝天办函〔202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绍市渣土〔2021〕1 号）、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渣土办〔2023〕1 号）、《绍兴市交

通运输局关于全面推行交通工程扬尘污染数字化监管的通知》（绍市交发〔2022〕50号）、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扬尘精细化管控的通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以及绍兴市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要重点考虑关键节点工程施工的各项风险预测、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等）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本款补充第10.5款：

10.5 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节点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4) 节点计划（第 JA01 标段~第 JA04 标段）

承包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安工程的预埋、预埋基础，基本完成隔离栅安装。

承包人应按上述节点计划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款处理。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 款 (3) 项细化为：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交工 93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竣工 90 分及以上。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等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13.1.7 项：

13.1.6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或返工指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返工、替换、补救或进行拆除重建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7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及计量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法和相关细则。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编制质量通病和常见施工质量问题辨识治理措施手册并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备案。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承包人在开工后要明确隐蔽工程清单，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计量时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涉及所有费用含在相应的子目中不予计量。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1）目细化为：

(1)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与批准的施工方案不符合，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返工、替换、补救或进行拆除重建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停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补充第 13.6、13.7 款：

13.6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3.7 质量创奖

本项目“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为争创“钱江杯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鲁班奖”等各类奖项工程，各标段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保障机制，并做好争创各类奖项的配合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间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所有工程材料执行检验准入制度，即在进入施工现场储存地前，必须向监理人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必要的试验检测合格证明资料等。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第 14.4(2) 目细化为：

(2)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试验和检验（竣（交）工检测除外），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进行报价。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浙交〔2009〕151 号）、《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发包人和发包人的上级管理单位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减数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15.4.3 项细化为：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应在投标人提供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抽换后采用。原材料价格采用顺序同 15.4.4 第（2）条。

第 15.4.4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1)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

得计取。

(2) 组价时,材料按投标截止期前1个月(合同范围外新增的建设内容或工程规模调整部分以变更发生当月为准)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绍兴市信息价平均值);《质监与造价》中也无信息价的,优先参照投标截止期前1个月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的最新《绍兴市建材信息价》上的除税信息价,《绍兴市建材信息价》也没有的材料采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上的定额价,《质监与造价》《绍兴市建材信息价》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上都没有或市场价超出定额价10%的,按实际发生时市场行情由施工单位询价(3家及以上,询价单中应注明除税价)并上报、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暂列入。施工单位通过询价审批的新增单价子目,实际计量时需附采购发票,发票金额单价应大于等于询价单价,若发票金额小于询价单价,则差价(除税差价*(1+9%)*工程量)在当期计量中予以扣除。同一新增单价涉及不同标段的,材料价格按所有询价单的最低价进行组价。

(3)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4)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5)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16.1.2项约定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用于永久性工程波形护栏的波形钢板和钢管立柱、标志牌的铝合金标志和钢管立柱进行价格调差(其余材料均不调差)。

具体范围为:

序号	清单子目	调差内容
1	第600章所有子目 602、604中相应子目 (含变更增加子目)	波形护栏的波形钢板和钢管立柱、标志牌的铝合金标志和钢管立柱

(1)基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2024年02月第二期(总第241期)

项目	单位	基期价格
波形护栏的波形钢板	元/吨	6195
钢管立柱（Φ114、Φ140）	元/吨	6195
标志牌的铝合金标志	元/吨	20177
标志牌钢管立柱（Φ180-Φ325）	元/吨	7522

(2) 当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项目	单位	当期价格
波形护栏的波形钢板	元/吨	波形钢板、铝合金标志、钢管立柱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周期（按月度，若无则按季度）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杭州市信息价
钢管立柱（Φ114、Φ140）	元/吨	
标志牌的铝合金标志	元/吨	
标志牌钢管立柱（Φ180-Φ325）	元/吨	

- 注：1. 交工之后进行的调差材料，当期价格截止时间为交工日期前的第3个月（若无则按季度）的价格为准（例如：交工日期12月份，则按10月份信息价）；
 2. 若《质监与造价》暂停发布或不再发布以上材料价格的，则按项目所在地地市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进行调差；

(3) 调差方法

a. 数量

波形梁板、波形梁板立柱、标志标牌面板、标志标牌立柱重量计算规则按JTJ/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下册“第五章 第一节安全设施说明”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各种材料的理论消耗量按照设计图纸中列明的数量进行计算。

b. 调差规则

波形钢板、铝合金标志分别按对应品种差价进行调差；波形护栏的钢管立柱按钢管立柱（Φ114、Φ140）差价进行调差，标志牌的钢管立柱按标志牌钢管立柱（Φ180-Φ325）差价进行调差；

c. 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d. 调整差价

调差材料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 则不进行调差, 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 则进行调差, 调整差价为: 差价超过±5%部分×(1+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高补低扣。

(4) 调差周期

开工令发出后的第一个月(不含开工令发出月)计量的工程量不予调整。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 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 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 每季汇总支付一次。

(5) 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 报监理人审核, 由发包人审定。

(6) 发包人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 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税金按最新规定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第 17.1.5 项细化为: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 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 实行总价包干,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方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的 10%（其中的 10%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在承包人签定了合同协议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签订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3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的 7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将该款收回，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第 17.2.3 项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在累计计量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的 2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2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的 7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 17.3.3 项（1）目补充：

在中间支付阶段，每期支付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 85%，隔离栅安装通过竣工复测单位验收后、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且施工档案按发包人要求移交，所有分包、设备租赁、材料供应商款完成结算（附

齐全的结算资料），完成结算报告（送审稿）初审后支付至发包人核准额的 90%；临时用地复耕、复绿等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所有分包、设备租赁、材料供应商款项均已付清，结算报告经各方签字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 95%；已完成缺陷修复全部工作，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档案完成并移交，通过竣工验收且决算批复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

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规费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绍兴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绍兴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绍兴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绍兴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不予计息。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

验收，且决算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时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 17.6.2(2)项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交工验收

18.3 验收

第 18.3.2 项细化为：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交工验收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国家安监总局〔2015〕36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7 项细化为：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8.3.8 项：

18.3.8 交竣工时如出现《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71 号)的情形，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8.3.4 项约定进行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影响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含中间交工验收)的，按承包人延误工期进行违约处理。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工后 2 个月内移交项目施工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管理要求在柯诸数智建管系统移动端、PC 端按时完成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线上计量、合同管理、协同办公、专项管理等模块业务，生成相应电子文件并同步进行文件收集、组卷、归档工作。确保柯诸项目档案工作顺利推进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试点，保质、保量按时通过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含配合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完成各类档案资料的数字化归档等）。

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应按《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登记备份办法》做好项目建设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

19.7 保修责任

第 19.7（1）目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可以由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协议，工程保修义务、责任和费用由工程保修协议规定。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至第 6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其保险费率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

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按照 20.4.2 项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再单独计量。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5.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还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2 承包人还应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绍应急〔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伤残、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5.2 项

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期限如下：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至第 6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实际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3)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保险费率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6) 目约定为：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第 9.4 约规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或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的情形；
-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违反第 4.1.10 (28) 目的规定，未按合同约定将款项打入监管账户、因承包人信用或其他原因造成资金监管专用账户被冻结或发包人支付账户被冻结；承包人违反第 4.1.10 (34) 目的规定，未按照约定汇入不少于承诺投入流动资金的 30% 用于项目建设的；
- (12) 承包人违反第 4.5、4.6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未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报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未派遣公司副总及以上主要领导来现场督查的，或承包人公司主要领导逾期到场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在现场蹲点履职的，或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 (13)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14) 承包人违反第 4.8 款的约定：未对其所辖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发生传染性疾病散播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15) 承包人未按 18.9 款规定期限提交竣（交）工资料。
- (16) 承包人未按 5.1 款规定采购主要设备材料。
- (17)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9) 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公路产生影响的；
- (18)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款 (19) 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导致已完工程（路基、路面、结构物、预埋管线、预埋件等）损伤、破坏、污染等；
- (19)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 (30) 目的规定，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中合同备案工作的；
- (20)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 (36) 目的规定，立柱埋置深度或立柱总长不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2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申报工程变更的；
- (22)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14）目的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与运行维护和开发单位签订合同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 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 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 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 目情形，总工期延误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课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 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 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未按合同约定将款项打入监管账户的，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因承包人信用或其他原因造成资金监管专用账户被冻结或发包人支付账户被冻结，则课以 5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按照约定汇入不少于 30% 的流动资金的，每延迟一天课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
- ①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
- 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课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课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③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课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④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考察后，要求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课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课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⑤承包人公司主要领导未按规定到场督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对其所辖人员开展健康监测的，课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监管不力造成其所辖人员发生传染性疾病散播的，除按疫情防控办法处理外，发包人课以承包人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涉及刑事犯罪，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 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 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对现状公路通行等产生影响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0 万元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 目情形，承包人应修复损坏工程，发包人还将按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 r.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9) 目情形，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的，将视情形酌情课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完成合同备案的，将视情形酌情课以 500~3000 元/天的违约金。
- s.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0) 情形的，每根立柱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整改相关全部费用。

承包人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立柱埋置深度或立柱总长不满足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的，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含承包人及项目经理的信用评价扣分、降级情况等）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累计发现同一班组或劳务合作人出现 2 次及以上立柱埋置深度或立柱总长不满足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的，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清退涉事班组或劳务合作人。

- s.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1) 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
- t.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2) 目情形，发包方有权在计量支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每逾期一天的课以违约金 1000 元/天；

上述违约金将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缴纳的，不予支付；采用现金缴纳的，按逾期支付约定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第_____ 标段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通用技术规范;
-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安全负责人_____: 。

-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_____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

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第 JA01~第 JA04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量检验负责人	1	具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质量检验经验 5 年及以上，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60 周岁以下。
合同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档案负责人	1	工程档案管理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注：

1. 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以上人员应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的投标人公开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4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缴费社保的证明。工作经验由投标人自行填写，若工作经验造假，按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2. 承包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满足发包人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需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能力。

①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第 JA01、JA03、JA04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自动打桩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波形护栏钢立柱埋置深度检测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自动划线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标线涂层测厚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热熔釜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管壁厚度检测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预警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2
登高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护栏垂直度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注：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第 JA02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自动打桩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波形护栏钢立柱埋置深度检测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自动划线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标线涂层测厚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管壁厚度检测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预警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2
登高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护栏垂直度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注：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起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 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_____ (项目名称)；

(4) 乙方日常办公等经费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5)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 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审核乙方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拨付方案，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授权丙方支付被监管的资金；

(5)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当资金监管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款项时，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收到甲方指令后 14 天内将公司自备流动资金转入专用账户后再支付相关款

项，不得直接通过其它账户进行支付。

(3)向甲方备案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设备租赁等，并对合同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拨付材料、设备租赁、设备采购资金等均需附合同、协议、发票等结算凭据复印件；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时需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资料齐全后提交甲方审核，无误后由丙方复核并支付；

(5)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需要先行付款的，事前书面报告，事后 7 天内补全所有手续(5)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6)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7)应按工程进度合理使用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收到工程款时应留足不低于 15% 的农民工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拨付。

(8)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报送次月使用计划，编制“资金支付计划表”，详细列明拟支付款项单位、内容、金额、时间，附齐证明文件，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甲方审核。

(9)乙方每月底制订资金拨付方案报甲方审核。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甲方书面提供的“支付确认清单”，在 48 小时内足额拨付工程款，未能提供“支付确认清单”的，不得办理拨付，并将该情况报告至甲方。

(3)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资金管理服务为免费服务，不得收取专户年费、服务费等各种费用

(4)丙方应依法为承包单位保密，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和甲方管理规定需要外，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存款；

(5)根据乙方实际资金收付情况每月填制“资金支付实际情况表”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擅自封存专用账户，如遇法院强制执行的，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5. 违约责任

(1)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甲方可不定期的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将工程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甲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违规行为，甲方将严肃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在未纠正前，停止拨付任何工程资金，要求丙方停止违规乙方银行账户的对外付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10 个工作日内）追回流失资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2)丙方对乙方的资金监管不力，办理了未经甲方许可的资金拨付，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经甲方许可用款金额1%的违约金。

(3)甲方认为丙方未按《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资金监管办法》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撤销账户并另行指定银行。

6.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甲方、乙方履行土建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工程所有款项支付完毕，本协议即告终止。

8.甲方针对本项目制定《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资金监管办法》，乙、丙双方应严格执行。

9.本协议生效后，三方应通知并确保所属机构和个人认真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需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10.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第标段支付确认清单

:

编号

依据第_____号《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下称“协议”)的约定,现授权贵行将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由监管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划至资金接收方指定账户(见下表):

项目名称	户 名	开户行及账号	金 额 (元)	备注
合计:				
账户剩余金额(不含本期划转)				

特此授权。

甲方(资金监管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丙方（银行）：

为加强_____（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管理，确保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_____（乙方全称）以项目名义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资金仅限于支付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 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用工实名登记表，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 (三) 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拨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 (四) 专用账户注销前，禁止乙方从专用账户提取或转出资金；
- (五)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_（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监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监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一)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监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二)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的工程内容,经测算,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人工费用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甲方每月从工程款计量(含动员预付款) 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足额拨付至专户,乙方按照经施工班组、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人工工资发放表,委托开户银行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计算见下:

$$\text{工资性工程款} = \text{签约合同价} \times \text{____\%}.$$

$$\text{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 \text{工资性工程款} \div \text{合同工期 (月)}$$

(三) 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情况下,人工费用比例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后适当降低;当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后适当提高。

(四) 乙方当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报工程款计量时,由甲方先行垫付本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在乙方申报的下一期工程款计量时予以扣回。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监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去条件

第九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

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 (四)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五)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六)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

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二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 / 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10 % (不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用于永久性工程波形护栏的波形钢板和钢管立柱、标志牌的铝合金标志和钢管立柱采购票据所列费用的 70%。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签约合同价或 \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计算 (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5% 签约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反双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采用银行转账的，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和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网站截图；采用银行保函、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免交投标保证金的只要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五、施工组织设计^①

1.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施工场地安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
- (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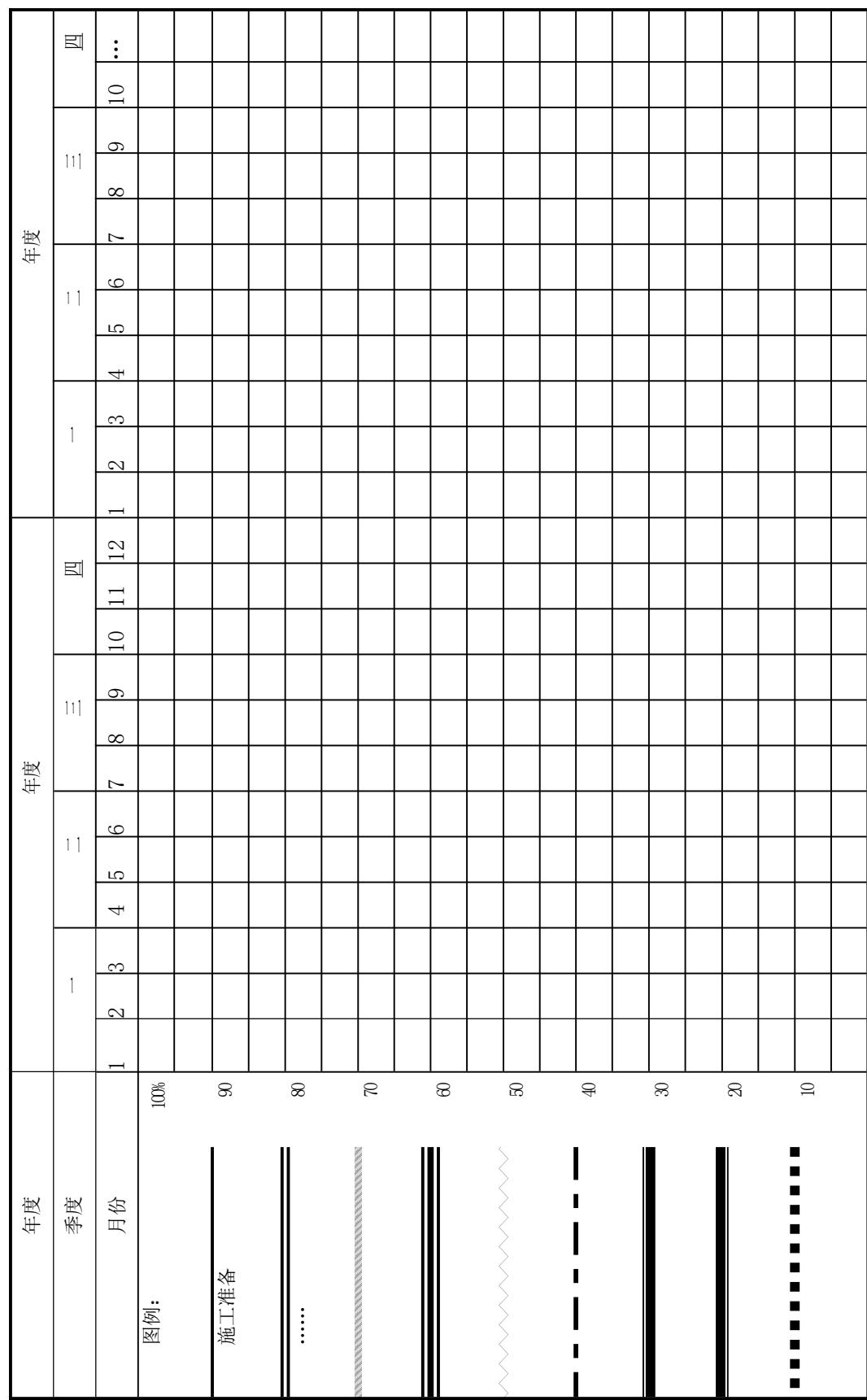
^①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点和所附图表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月份	年度																	
	0	1	2	0	1	2	0	1	2	0	1	2	0	1	2	0	1	2
1. 施工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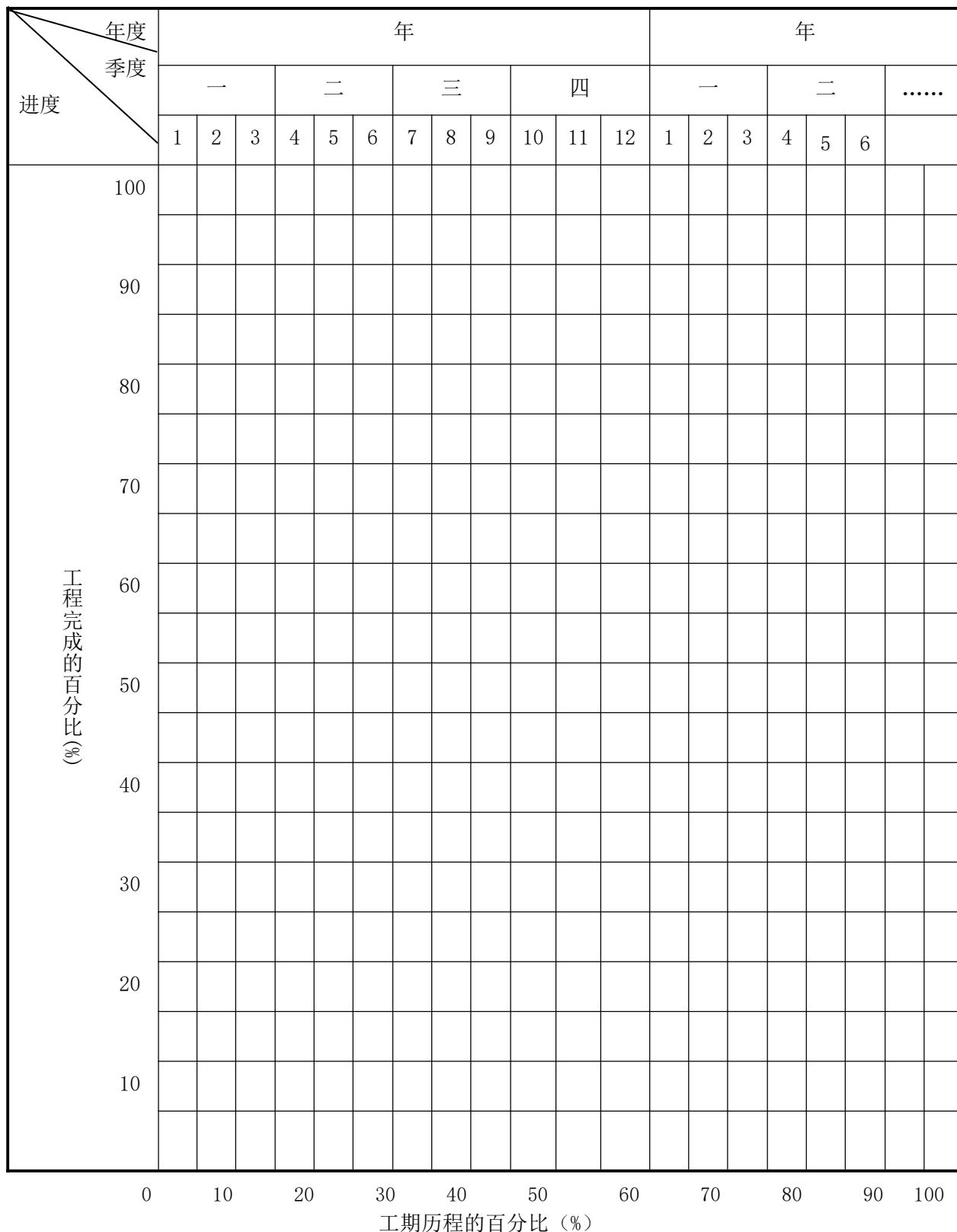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 位	数 量	平均生产单位规模 (____人, 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平均施工时间 (天)	生产单位 总数(个)
1	施工准备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 侧 (m)	右 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 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kw•h)	用途	需用时间	备注
桩号	左或右 (m)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不作要求）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
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
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行（盖章）: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_____

银行电话: _____

银行传真: _____

注:

-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 (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有幸在(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 将提供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 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致: (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有幸在(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 将提供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 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 ^① 信用评价结果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信用等级	备注
项目经理 (____专业_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如选择使用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的应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①在信用评价周期调整为一年且发布首次信用评价结果后，本处修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信用评价结果。

(八)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①	
1、近一年（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近三年（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为准）；	
3、近三年（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情形；	

①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九、承诺函

_____（投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①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②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段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②本段适用于“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中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____、表____、……）。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 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 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 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